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  
机电安装工程

#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

## 招标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已获得立项批准，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图纸和技术资料满足施工需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进行施工专业承包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一、工程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

项目代码：2301-440100-04-01-943708

二、招标单位：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20-36067863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东南工作区

招标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工、裴工、周工            联系电话：020-83180883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 289 号南方同创汇 4 号楼 705 室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和建设局

监督电话：020-36069209

联系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白云机场西南商务区 B 栋 5 楼

三、建设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第二航站区

#### 四、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旅客过夜用房工程，属于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的综合交通中心（GTC）上盖建筑，总建筑面积 6054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750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038.00 平方米）。

（详见技术条件）

#### 五、标段划分及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最高投标限价和工期

##### 1、招标内容及范围：

##### 1.1 招标范围：

按招标单位提供的施工图和有关资料、说明及业主的相关要求，完成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工程配套旅客过夜用房机电安装工程范围内的：

1.1.1 给排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系统、防护冷却系统、自动跟踪定位射流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超细干粉灭火装置、建筑灭火器配置、室内生活给水系统、中水给水系统、室内外污水排水系统、室内外雨水排水系统、屋面蒸发冷却降温系统、给排水工程抗震设计等。

1.1.2 电气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0kV 进线电源、变/配/发电系统、电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建筑物防雷与接地安全系统（机电防雷与接地）、电气防火系统、电气节能与环保措施、绿色建筑电气设计、电气工程抗震设计等。

1.1.3 通风空调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空调水系统、空调通风系统、防排烟系统等。

1.1.4 建筑智能化：楼宇自控系统，能源计量系统（计量仪表及通信管线）、其它标段（如有）供货设备的安装工作、配合其它标段的调试工作等。

1.1.5 智能建造工作。

1.1.6 机电设备机房的装修工作。

1.1.7 中标人须按本标书和相关图纸与规范的要求完成工作范围所涵盖的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贮运、安装调试、试验、检测、管理、成品保护、验收、保修、售后服务和现场技术培训、陪伴运行等工作。并负责机电相关系统的联动调试统筹组织工作。以上概述不应认为是完整的。除招标人指定承包的工程范围外，承包单位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程。

1.2 智能建造工作范围：

（1）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智能建造工作范围与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及内容一致，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负责接收设计 BIM 模型，创建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 BIM 模型，动态更新深化设计 BIM 模型，交付竣工 BIM 模型；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 BIM 应用和合同约定的 BIM 技术应用工作。

（2）对于发包人的其他发包范围，但属于承包人安装的甲购设备，承包人负责协调及管理甲购设备厂家的深化设计 BIM 模型，接收材料厂商或专业分包单位提供的 BIM 模型数据，动态更新深化设计 BIM 模型和交付竣工 BIM 模型，并负责对 BIM 模型进行整合，形成专业 BIM 模型，交付竣工 BIM 模型。

（3）对于发包人的其他发包范围，但不属于承包人安装的设备，设备厂家负责提供各自承包范围内的设备 BIM 模型，当有数据交换或接口时，承包人需接收材料厂商或专业分包

单位提供的 BIM 模型数据，以保证数据完整性及达到数据交换目的。

(4) 负责配合总承包全场深化设计 BIM 模型和竣工 BIM 模型的合模工作，交付竣工 BIM 模型等，承包单位应接受相关单位 BIM 团队的管理及协调，满足智能建造的验收要求。

(具体详见技术条件、智能建造工作要求、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

## 2、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划分为 1 个标段。

## 3、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107045097.26 元(含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4583269.40 元、暂列金额 4310369.94 元)。**

## 4、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 2025 年 2 月 15 日，具体日期以发包人批准开工报告之日为准。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

(详见技术条件与智能建造工作要求)

## 六、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七、公告发布日期、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与开标时间：

1、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递交投标文件起始时间：20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截止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3、开标开始时间：20\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6、在投标登记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交易系统中填写《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详见附件二），表中的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中标人履约时进行比对、查核。

#### 八、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售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 九、投标人合格条件：

-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2、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 3、投标人均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质：①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②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以资质证书许可范围为准，在有效期内）；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需提供附件三《关于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②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5、项目负责人持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为：机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拟投入工程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且工程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

7、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8、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合同金额不低于5千万元及以上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施工业绩（需提供建设单位颁发的中标通知书、相关合同、建设单位（业主）出具的业绩证明、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业绩需要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所承接的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证书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指



联合体主办方的业绩。)

9、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10、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应超过 2 家）。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的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格式详见附件四）。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11、资格审查前，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内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48488)

6.html

12、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文件。

13、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九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十、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十一、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十二、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负责人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要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则投标人选择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类似工程业绩需提供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招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内容大致相同格式有细微差别的投标文件格式，不得随意增加签字、加盖实物印章等内容，避免因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细微的格式错误引起投标文件被废标，增加投标人负担，影响招标投标活动。**

十五、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020-83180883

地址：广州市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区自编一号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十六、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gzggyz.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十七、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使用 GZZB2018-3 招标文件范本。本公告与范本内容不同之处均以下划线标明，所有标明下划线部分属于本公告的组成部分，同其他部分具有同样的效力。

十八、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计价规范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

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节假日因素，合理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时间，如遇春节、五一、十一等长假，建议招标人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适当延长备标期。

十九、《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

(详见招标人相关制度)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出让投标资格的;
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10.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选取的专业分包单位或劳务企业或劳务班组长与投标时不一致的(如有);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_\_\_\_\_年\_\_月\_\_日